

澳門關於離婚的程序規定

德和衡簡家聰永本金月（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江雪梅律師、盧俊業實習律師

澳門在離婚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主要有：《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登記法典》。

澳門《民法典》的第四卷第二編第十一章是關於“離婚”的規定（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至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當中規定了兩種離婚途徑：兩願離婚和訴訟離婚。其中兩願離婚又可以分為向民事登記局申請的兩願離婚和向初級法院申請的兩願離婚。

1. 向民事登記局申請的兩願離婚

（一）條件

向民事登記局提起的離婚程序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夫妻雙方同意離婚。
- 2) 夫妻其中一方在澳門居住。
- 3) 夫妻結婚逾一年（即使在外地登記）。
- 4) 無夫妻兩人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如申請人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必須向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提出申請。
- 5) 對扶養費的給付達成協議。
- 6) 對現住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

（二）所需文件

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及民事登記局的要求，向民事登記局申請的兩願離婚請求應附同下列文件：

- 1) 結婚登記之全文副本證明。澳門結婚人士且在民事登記局存有結婚登記的，可免除提交有關證明。
- 2) 倘有的婚姻協定的證明。
- 3) 對需要扶養之一方提供扶養之協議。
- 4) 家庭居所之歸屬的協議。
- 5) 向民事登記局兩願離婚申請書。應由夫妻雙方本人或各自受權人簽名，並明確載明夫妻無未成年之子女。
- 6) 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鑒證副本（僅需出示）。為對簽名確認筆迹之需要，遞交申請書及所需文件時必須出示申請人或其受權人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鑒證副本）

需注意，如為澳門發出之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在提交前 3 個月內發出的。提交本澳以外發出的證明文件，須同時出示該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核對。所有副本須採用 A4

紙影印，而且內容必須與正本相同及清晰。

（三）流程

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第 3 款准用到《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3 條至 1246 條再結合《民法典》第 1630 條至 1634 條之規定，向民事登記局申請的兩願離婚的程序如下：

- 1) 在接獲申請後，民事登記局局長會召集夫妻雙方舉行一次會議。
- 2) 民事登記局局長在會議上試行調解雙方。如果夫妻雙方未以明確方式表明彼此無可能和好時，則民事登記局登記官在三至六個月內舉行第二次會議，并在會議上再試行調解雙方。
- 3) 如調解不成，則民事登記局局長在會議上就扶養之協議及家庭居所之歸屬的協議進行審查。民事登記局局長可以定出期限要求夫妻雙方修改有關協議內容，如不修改就駁回申請。
- 4) 如夫妻堅持離婚，則民事登記局登記官宣告離婚，并認可上述兩項夫妻協議。就該決定可以直接向初級法院提起上訴。

2. 向初級法院申請的兩願離婚

（一）向初級法院提起的離婚程序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夫妻雙方同意離婚。
- 2) 夫妻結婚逾一年（即使在外地登記）。
- 3) 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達成協議。如申請人沒有共同生育的子女或只有共同生育的已成年子女，則可以選擇向法院或向上述的民事登記局提出申請兩願離婚。
- 4) 對扶養費的給付達成協議。
- 5) 對現住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

（二）所需文件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之規定，向初級法院申請的兩願離婚應附同下列文件：

- 1) 結婚登記全部內容之敘述證明。
- 2) 倘有的婚姻協議及其登記。
- 3) 未成年子女的出生證明書。
- 4) 雙方申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5) 如擁有家庭居所，需提交擁有該物業之證明文件（如查屋紙）。
- 6) 關於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之協議。
- 7) 關於向需要扶養之配偶一方提供扶養之協議。
- 8) 關於家庭居所之歸屬之協議。
- 9) 兩願離婚申請表。申請人可親身前往初級法院詢問處領取或從法院網站下載兩願離婚申請表，填妥後在收件時間內由雙方申請人親身或出示簽名經公證認定的授權書

委托他人，又或者將申請書上的簽名經公證認定後由另一方申請人前往初級法院行政中心提出申請，

需注意，提交本澳發出之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并在提交前 3 個月內發出的。提交本澳以外發出的證明文件，須同時出示該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核對。所有副本須採用 A4 紙影印，而且內容必須與正本相同及清晰。

（三）流程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至 1248 條再結合《民法典》第 1630 條至 1634 條之規定，向初級法院申請的兩願離婚的程序如下：

- 1) 在接獲聲請後，法官會召集夫妻雙方舉行一次會議。如夫妻一方不在澳門或不能出席，可以由具特別權力之受權人代表出席。
- 2) 法官在會議上試行調解雙方。
- 3) 如調解不成，則法官在會議上就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之協議、扶養之協議及家庭居所之歸屬的協議進行審查。法官可以定出期限要求夫妻雙方在期限前修改有關協議內容，如不修改就駁回聲請。
- 4) 如有夫妻兩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或者夫妻雙方未以明確方式表明彼此無可能和好時，則法官在三至六個月內舉行第二次會議，并在會議上再試行調解雙方。
- 5) 如夫妻堅持離婚，則法官宣告離婚，并認可上述三項夫妻協議。就該決定可以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3. 訴訟離婚

訴訟離婚，顧名思義就是通過“訴訟”的方式去離婚。當夫妻**結婚未逾一年**或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而其中一方仍然想去離婚的時候（這也是在我們的制度下訴訟離婚與上面所陳述的兩願離婚的區別），就必須委托律師向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提起訴訟離婚特別訴訟程序。

然而，不是在任何時候當事人都可以單方地提起上述程序以解銷與其配偶的婚姻，只有存在過錯違反夫妻義務以及共同生活之破壞這兩種情況才可以提起訴訟離婚：

（一）過錯違反夫妻義務

澳門《民法典》第 1533 條規定了夫妻的義務有：尊重義務、忠誠義務、同居義務、合作及扶持之義務，而同一法典第 1635 條規定了，只要任一方有過錯之下違反了上述任何一項或數項夫妻義務，而且違反的嚴重性或重複性導致夫妻雙方已不可能再繼續共同生活，此時另一方就會有權向法院聲請訴訟離婚。

話雖如此，但立法者為了避免權利人的濫用，以及考慮到在現實生活層面有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下，規定了以下兩種情況另一方是無權聲請訴訟離婚的：

- a) 曾唆使對方作出被其援引作為請求離婚理由之事實，或曾故意製造有利于該事實發

生之狀況；

- b) 在發生有關事實後被其明示或默示原諒，或者表現出其不認為對方作出之事實會妨礙共同生活。

(二) 共同生活之破壞

這種情況下有可能不存在夫妻一方過錯違反義務，但在客觀上出現了一些無法再維持共同生活。澳門立法者認為以下三種情況屬對夫妻共同生活的破壞：

- a) 夫妻雙方不再共同生活，且雙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圖時分居連續兩年；
- b) 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
- c) 對方之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三年，且因其嚴重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

顯然地，對於上述之三種共同生活之破壞，並不適用結婚未逾一年之夫妻所引用作為訴訟離婚之理由。